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将 2022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全年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6,32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28.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8
存货跌价准备	4,094.74
合计	6,322.86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28.12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集团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94.74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322.86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322.8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5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射洪市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街道人民街 106 号

4、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

2、实施地点：射洪锂电化工园

3、实施主体：在射洪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

4、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5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建设周期：预计 8 个月，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射洪市人民政府

乙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拟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

2、项目业主：乙方在射洪市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项目预计总投资 5.2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 亿元，建设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项目。

4、项目建设周期：乙方项目在取得项目用地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预计 8 个月内建成投产。

（二）甲方承诺及义务

1、政策保障。甲方承诺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建设用地保障。甲方承诺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在射洪锂电化工园内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项目需求的约 100 亩项目建设用地。

3、要素保障。甲方承诺将给水、排水、用电、天然气、道路、通讯、宽带、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的管道和线路铺设至乙方项目红线处，完成场平后净地交付，并提供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要素指标。

4、乙方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甲方予以协助。甲方积极争取上级相关的产业政策和项目资金，根据乙方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予以重点倾斜。

（三）乙方承诺及义务

1、依法经营。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政策，项目公司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所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建设和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射洪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接受当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监督。

2、严格履约。

乙方保证项目各项经济指标严格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规模及效益执行。乙方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必须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在射洪注册成立由乙方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权利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项目公司与乙方共同对本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与乙方一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主体必须为在射洪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或销售公司。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致甲、乙方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本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不视为甲、乙方违约或者有缔约过失。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达成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若甲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乙方可主张权利或双方协商变更协议。

2、乙方责任

甲方给予乙方的财政金融支持，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用途用于协议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各项补助资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甲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前驱体生产项目，旨在满足公司磷酸铁锂前驱体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磷酸铁锂产能，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资源供应和成本优化，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投资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本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

2、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证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3、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9,223,76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崴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四川省绵阳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传真	0816-6800655	0816-6800655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电子信箱	fljgzqb@fulinpm.com	fljgzqb@fulinp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汽车零部件

（1）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

以挺柱、摇臂、喷嘴、张紧器及缸内直喷高压油泵泵壳为主的精密液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以 VVT、VVL、油泵电磁阀为主的电磁驱动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

（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品

以电子水泵、电子油泵、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及电控执行器为主的电子驱动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传统汽车的热管理及动力系统；车载减速器总成、高精度齿轮及壳体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变速箱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和混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系统，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悬架系统。

2、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

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二）经营模式

1、汽车零部件

（1）采购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的主要坯料/成品、原辅材料、外购标准件及其他物资采购，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负责开发与采购。按照采购类型不同，分为成熟产品采购、新品开发采购、大宗物资采购和零星采购。每月中旬公司计划物流部依据与主机厂签订的月度订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次月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事业部生成及采购完成交付。

（2）生产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热处理、精密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是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的关键，这些关键工序制造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坯料和外协加工服务，这种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产品为主机厂配套的发动机机型各有不同，因而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总装（检测）"，采用"预测+库存拉动"的方式组织生产。事业部在生产组织过程中积极运用精益生产工具来提高生产效率，通过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施精益改善缩短生产节拍、缩短换线周期，以实现快速响应、缩短交付周期、降低库存水平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3）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外主机厂配套销售，少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或跨国公司等渠道销往国内外市场。

境内主机市场，公司通常在当年年末或下年年初与发动机主机厂签订下年度采购合同，并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国内售后市场，实行限价销售。境外主机市场，对已在中国合资配套的境外主机厂商，外延业务至其外方市场；对还未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境外客户，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境外售后市场，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即直接同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和与专业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合作。

2、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程序主要用于选择、评估、认可及管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通过初步筛选、现场考察、试加工与试采购等环节，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供应商通过考核后被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格遵循采购流程，建立了《采购及供方管理程序》、《采购及付款流程》、《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合同协议评审制度》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包括供应商开发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等在内的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需求计划输出给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根据实际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编制采购计划输出给采购部，采购部按计划采购，计划物流部编制生产计划输出给生产部，生产部按计划组织生产，工程设备部对机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品质部对原料、制造过程、成品出入库进行检验和监督。整个正极材料生产流程中，耗时最长、工艺要求最高、最能影响产能规模的是窑炉烧结环节。因此，通常以窑炉作为生产线的标识，一个窑炉对应一条生产线。正极材料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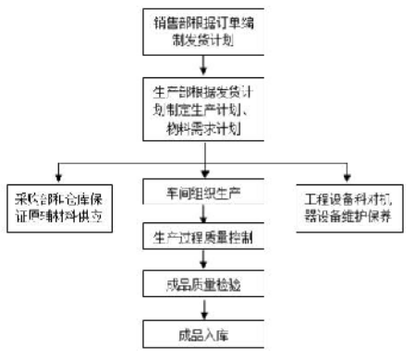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方式。公司销售部门与锂电池制造商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即向客户送样；客户经过样品检测、实验验证以及相关阶段考察合格后，将公司认定为合格供应商，然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和出货计划。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汽车零部件

（1）VVT-OCV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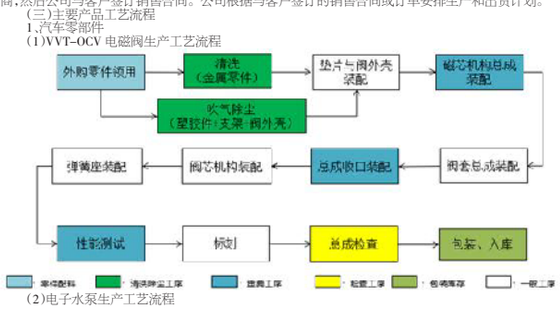

（2）电子水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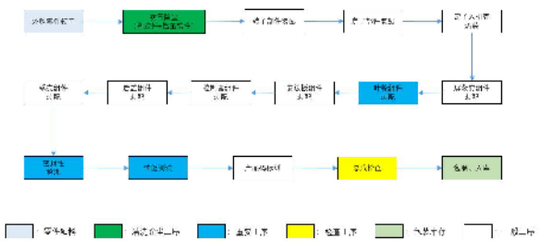

（3）车载减速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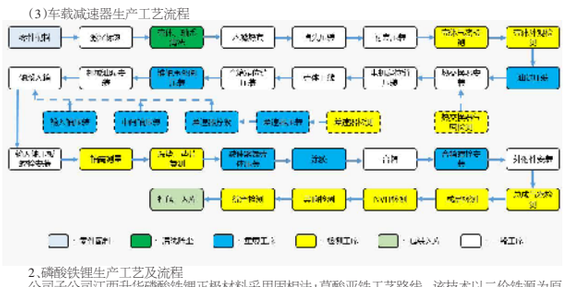

2、磷酸铁锂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用固相法+草酸亚铁工艺路线。该技术以二价铁源为原料，与其他采用三价铁源的路线比较，不需要进行碳热还原反应，材料碳包覆均匀，制成工艺简单，产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特别受到高端动力市场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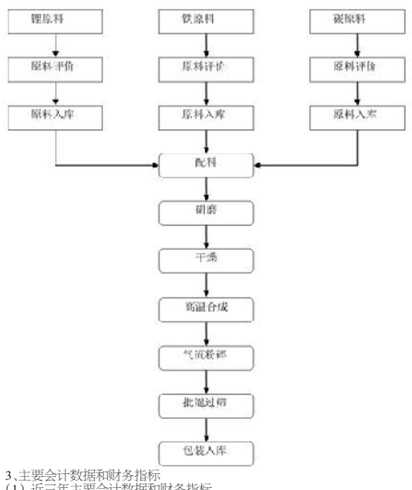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333,411,703.69	5,222,962,599.67	59.55%	3,157,431,16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7,723,408.99	2,534,473,850.54	88.90%	2,080,171,864.7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346,732,436.81	2,656,371,038.40	176.57%	1,844,526,9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03,259.86	399,091,674.57	61.67%	330,228,5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394,772.68	238,010,113.14	192.17%	280,936,9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3,287.35	−84,885,057.39	−119.29%	445,714,1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03	0.3495	54.59%	0.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56	0.3487	53.60%	0.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7.42%	−1.39%	17.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4,308,859.36	1,043,634,796.17	2,025,558,124.02	2,623,230,6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79,351.02	142,884,343.29	245,839,481.14	45,400,0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43,160.63	64,277,382.77	238,368,932.06	181,405,2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83,206.54	138,884,353.23	−248,896,127.00	173,151,69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371,244,012.00	9,986,685.00	质押	118,236,685.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92%	133,099,072.00	0.00		
丛菱令	境内自然人	1.23%	14,985,017.00	0.00		
曾广生	境内自然人	0.98%	11,970,201.00	0.0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0,327,500.00	7,745,625.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3%	7,674,076.00	0.00		
钱国辉	境内自然人	0.53%	6,510,452.00	0.00		
四川中润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223,938.00	0.00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5,768,380.00	0.00		
上海迎投管理有限公司－水飞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171,70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丹分别持有其 65%、10%的股份； 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治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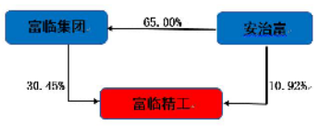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股，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367,393.68 元。2022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8 号），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8 日对外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6,577,896 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 15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9,880,159 股。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5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9,880,1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721%。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新增产能正式投产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射洪二期项目 8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正式投产，同时，一期项目 6 万吨产能实现升级满产。射洪一期和二期兼具磷酸铁锂和磷酸锰铁锂两种材料的工艺及生产要求，可满足客户和市场对磷酸盐正极材料的多元化需求。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短期具备 14 万吨的年产能。

（四）制订公司《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技术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紧紧抓住新能源智能汽车快速发展重大历史机遇，促进公司成为行稳致远的高技术型专业领域龙头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的议案》。

（五）子公司江